

##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技職培訓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簡稱本會）為因應技職教育發展，培育技能專長之清寒學生，協助其鑽研專業技術，鼓勵參與專業職能鑑定，期盼學生日後更有競爭力，能在各領域發揮專業技術才能，進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培育之對象需具備以下各項，或經評估值得培育者，始得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：

- (一) 設籍本國，且具正式學籍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、五專職業類科（不含軍警校、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，當年度畢業之學生亦可申請。
- (二) 持有政府核發當年度(1)低收證明、(2)中低收證明、(3)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或(5)師長家境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

※享有公費補助及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，本會將依申請補助者實際情況檢討辦理之。

### 三、申請培育方法

申請之學生操行成績甲等(或 80 分)以上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，並須檢附核發之全國技術士證或其他專業證照，依下列條件擇一申請技職獎學金、技職助學金或拔尖獎學金，相關證明不得重複申請運用：

- (一) 技職獎學金：申請人學年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
- (二) 技職助學金：申請人學年總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，但專業科目的實習成績(含實驗、實務、實作成績)，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
- (三) 拔尖獎學金：申請人學年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依申請近兩年內競賽、證照成績表現，擇優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成績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或具備正（備）取國手資格者。
2. 全國性：
  - ◆ 全國性技藝、技能競賽，獲前五名名次（依名次排序）。
  - ◆ 領有相關甲級、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(依專業相關程度排序)。
  - ◆ 考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或專業能力測驗證照（書）等，且依相關能力參考指標達流利級以上者。

### 四、獎（助）金額及名額，如次表：

※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得視年度預算針對補助名額，並依據申請者之專業成績表現（例如：技能證照、資格檢定、競賽等）、多元學習表現（包含校內外活動參與，例如：志工服務、日常生活與表現、幹部、社團等）及個案情形酌情審定，另經本會認定值得長期培育者，將另以專案補助之。

| 培育方法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| 名額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技職獎學金 | 新台幣 10,000~30,000 元 | 10-30 名 |
| 技職助學金 | 新台幣 5,000~20,000 元  | 30-50 名 |
| 拔尖獎學金 | 新台幣 20,000~60,000 元 | 10-30 名 |

註：上述以「每學年」辦理申請、進行審核及撥款。

### 五、其他獎勵方法

1. 證照獎勵：為鼓勵已獲本會獎(助)學金者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自獲獎助一年間，若另取得各類相關技術士證照，將於次年申請時同時審核發放，丙級證照每張獎勵 1,000 元；乙級證照/單一級證照每張獎勵 2,000 元；甲級證照另案檢討獎勵（以出示核發之證照為憑）。
2. 專案獎勵：本會可專案檢討提供交通、食宿及訓練費用等，予以參與國際性競賽者。

## 六、申請須知

1. 資料繳交時間為：當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（請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2. 請使用本會制訂表格及文書，資料務必詳實，俾利審查。
3.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本會以電話及其他通訊方式通知一次，且於當年 9 月 20 日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4. 獲獎助者，本會將於當年 11 月 10 日寄 E-mail 或電話通知獲獎助學生，後續務必出席「獎助餐會」，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；如未獲獎助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文件均不退還。
6. 本會於培育期間，得不定期進行電話、親訪等關懷，若發現不符合培育相關規定條件之情況，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。

## 七、本會獎助學生之權利義務（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況停止獎助）

1. 須於次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至送件申請之安得烈辦事處，以郵戳或 E-mail 寄出日期為憑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2.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生命成長營、暑期飛颶營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
3.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

## 八、申請文件(申請表、家境自評表及自傳等格式，詳見附件一)

- ◆ 下列項次 1~9 為申請之**必要檢附**文件；項次 10 之相關文件，如有請提供，作為審查之參考。

| 項次 | 文件名稱  | 說 明   |
|----|-------|---|
| 1  | 申請表   | 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填並簽名（未滿 18 歲申請人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。  |
| 2  | 家境自評表 | 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自填寫。   |
| 3  | 自傳    | 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自填寫，撰寫格式內容請詳見「申請表(附件 1-3)」。  |
| 4  | 個人生活照 | 申請人之完整、正面、清晰六個月內生活照一張，請寄電子檔至安得烈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。   |
| 5  | 在學證明  | 新學期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。註：若因參與國手培訓需休學訓練，可提訓練之證明。  |
| 6  | 匯款資訊  | 本人帳戶存摺封面一份（請寄電子檔至安得烈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）；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。   |
| 7  | 戶籍資料  | 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， <b>不可審略記事</b> ；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 |
| 8  | 家境證明  | 1. 擇一檢附以下證明，正、影本皆可：政府核發之該年度低收入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，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公文或師長家請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<br>2. 其他家況提及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等，如有則檢附。 |
| 9  | 成績證明  | 1. 當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之成績、德育或操行成績，獎懲及出席紀錄證明）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<br>2. 檢附申請近兩年內之 <b>最佳</b> 競賽成績證明、全國技術士證、專業能力檢定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資料、照片，作為申請依據）。   |

|    |      |   |
|----|------|---|
|    |      | 3.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另行檢附。   |
| 10 | 其他文件 | 其他證明文件，例如：社會公益服務之佐證資料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證明）、外宿證明（提供租賃契約影本）、畢業證書（申請者為當年度畢業生），或其他說明文件或相關證明。 |